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8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剛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92號、113年度偵字第23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剛祖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玖陸捌壹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A27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盧剛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毛重1.2062公克、驗前淨
02 重1.0067公克、取樣0.0386公克、驗餘淨重0.9681公克），
03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4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A272號毒品
05 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AA27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
06 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23頁、第2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
08 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
09 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0 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
11 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 權 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3692號

30 113年度偵字第23157號

31 被 告 盧剛祖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2 (現另案於法務部○○○○○○○○

03 羈押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7 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盧剛祖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
10 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5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11 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4月8日觀察、勒
12 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3 2年度毒偵字第17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4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5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1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
16 ○○路00巷00號1樓之居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
17 內，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8 命1次。嗣於113年4月23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
19 號前因涉犯竊盜案件為警方拘提，並扣得其所有之第二級毒
20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1.0067公克、驗餘量0.9681公
21 克），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因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2 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3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剛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2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4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8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88）、本署法警113年4月23日職
29 務報告、本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臺北榮民總
30 醫院113年7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A27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
31 卷可稽，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為證，足認被告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04 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
05 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1.0067公克、驗餘
06 量0.9681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7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3 檢 察 官 陳 柏 文